

北京市嘉源
关于中国中
2020年年度股



嘉源
JIA YU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中国

二〇二〇

致：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的委托，本
所（以下简称“本
所”）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就
会议人员的资格、

（以下简称“公司”）
委托，北京嘉源律
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本所”）受公司董
事会之委托，出席了
公司于2021年4月30
日召开的2020年度
股东大会，并对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开
程程序是否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
意见书。

（以下简称“本
公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
会系根据中国中
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第四次会

（以下简称“公
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以下简称“本
公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2、公司于2021
年4月22日在《中
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及中国中
铁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召开2020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
下简称“通知”）
中公告了本次股
东大会召开的日期
、地点、会议议程
、会议审议的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
人员资格、投票办
法、网络投票的
时间、地点、投票
代码等事项。

（以下简称“公
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以下简称“本
公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3、本次股东大

（以下简称“公
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以下简称“本
公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4、本次股东大
会召开的地点在
北京市海淀区中
铁广场会议

（以下简称“公
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以下简称“本
公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5、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络投
票平台投票的

（以下简称“公
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以下简称“本
公司”）委托，北
京嘉源律
师事务
所（以
下简称
“本所
”）受
公司董
事会之
委托，
出席
了公司
于2021
年4月30
日召开
的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并对
本次股
东大会
的召集
和开程
程序是
否符合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公
司法》
、《上
市公司
股东大会
规则》
及《公
司章程
》的有
关规定
出具法
律意见
书如下
：

通

公

法

证

表

民

公

及

由

本

的

性

未

列

平

台

了

现

方式对会议通知中
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名公司监事清

为2021年6月23日9:54

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

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章程》的规定。

员资格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
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

9名，持有公司14,302,23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

807%。对于出席本次股
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

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
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

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
师3,002,743股），占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
有进行表决的股

序

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
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

良。

否
5:00。

期举行，现场会议由
议

人的资格符合有
关

资料、授权委托书等
会议的股东、股

54股股份（其中人
占

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

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

法律、法规、规
范

票

4、本次股
供了本次股东

5、根据有
审议的议案均

(1) 审议

总表决结

股东类型	
A 股	12,
H 股	1,5
普通股合 计:	14,

(2) 审议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A 股	12,
H 股	1,5
普通股合 计:	14,

(3) 审议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A 股	12,
H 股	1,5
普通股合 计:	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A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43,095	99.946369	644,100	0.047441
H股	1,538,580	99.946369	104,000	0.328631
普通股合计:	14,281,676	99.892738	1,148,100	0.077992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43,077	99.946369	646,400	0.047441
H股	1,538,580	99.946369	104,000	0.328631
普通股合计:	14,281,657	99.892738	1,150,400	0.077992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2,743,100	99.946369	23,100	0.053514
H股	1,551,678	99.946369	24,000	0.085255
普通股合计:	14,294,778	99.946369	47,100	0.0569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8,730, 22.99480603%；反对 4,810, 0.100104%；弃权 4,176, 0.085090%。

中小股东有 1,308,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2.99480603%；反对 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0104%；弃权 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5090%。

0.518645%; 弃权 9,900 股, 占出席会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1年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43,270,711	99.947742
H 股	1,551,678,643	99.914739
普通股合计:	14,294,949,354	99.944158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8,900,321 股, 占出席会议 99.493533%; 反对 6,540,200 股, 占 0.497141%; 弃权 122,700 股, 占 0.00932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
A 股	12,743,270,711	99.947742
H 股	1,551,008,643	99.871597
普通股合计:	14,294,279,354	99.93947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8,900,321 股, 占出席会议 99.493533%; 反对 6,540,200 股, 占 0.497141%; 弃权 122,700 股, 占 0.009326%。

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0752%。

案》

比例 (%)	弃权	
	票数	比例 (%)
0.0512)	122,700	0.000962
0.085296	100	0.000006
0.054255	122,800	0.000859

股东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可审计

十机构的议案》

比例 (%)	弃权	
	票数	比例 (%)
0.0512)	122,700	0.000962
0.085296	670,100	0.043149
0.054254	792,800	0.005543

股东

、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A股	12,740,663,813	
H股	1,523,942,700	
普通股合计:	14,264,606,51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 同意 1,306,293,423 股
 09.2295374%; 反对 9,125,800 股
 0.623688%; 弃权 143,900 股
 .010938%。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A股	12,741,675,013	
H股	1,510,574,035	
普通股合计:	14,252,249,048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A股		
H股		
普通股合计:		

的

表决权	比例
	0%
	0.001
	0.000
	0.001

总数
总数
总数

年度

表决权	比例
	0%
	0.0062
	0.6000
	0.0708

度的

其

A股	12,6	55,911	99
H股	42,321	3,348	27
普通股	3,71	63,159	91
合计	13,06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
 91.04%；
 8.04%；
 0.90%。
 425

权股份
 分之二以上同意

件及
 《公
 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会议
 规定，
 表

之本
 经本
 所同

之本
 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宇聪

2021年6月23日